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、优化债务结构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满足公司发展需要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事项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虞世全、蓝庆新、李国敏

2019 年 10 月 29 日